**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.22 万元，完成预算16.77万元的 66.9%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.26万元，完成预算14.63万元的70.1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97万元，完成预算 2.14 万元的45.1% 。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.26万元，占91.4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97万元，占8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没有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.2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.26万元，2019年我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，主要用于市区与各办事处公务来往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0.97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 2019年，我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10次，接待人数共106人，主要包括住建系统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